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7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 344.2889 万份、限制性股票 344.2889 万股
● 首次授予权益登记人数:356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344.2889 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35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7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其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382 万份。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份调整为 344.2889 万份,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 24,096.4964 万股的 1.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1.30%	0.02%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1.30%	0.02%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1.30%	0.02%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1.30%	0.02%
5	赵琦	董事	4.6556	1.30%	0.02%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51 人)			321.0109	89.48%	1.33%
预留部分			14.4600	4.03%	0.06%
合计			358.7489	100.00%	1.49%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344.2889 万股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35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6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382 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9 人调整为 356 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由 345.3271 万股调整为 344.2889 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 24,096.4964 万股的 1.4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1.30%	0.02%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1.30%	0.02%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1.30%	0.02%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1.30%	0.02%
5	赵琦	董事	4.6556	1.30%	0.02%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51 人)			321.0109	89.48%	1.33%
预留部分			14.4600	4.03%	0.06%
合计			358.7489	100.00%	1.49%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70),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 356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64,347,595.41 元,其中增加股本 3,442,88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0,904,706.41 元。

四、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海容冷链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738、0000000739、000000074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44.2889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0,964,964 增加至 244,407,85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邵伟先生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864,908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2.77%,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567,745	23.06	3,442,889	59,010,634	24.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397,219	76.94	0	185,397,219	75.86
合计	240,964,964	100.00	3,442,889	244,407,853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 / 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则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首次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股票期权	344.2889	3,515.88	1,132.76	1,417.04	744.48	221.60
限制性股票	344.2889	9,368.10	3,187.76	3,825.31	1,834.59	520.45
合计	688.5778	12,883.98	4,320.52	5,242.35	2,579.07	742.05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 / 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JNAA40270 号)。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9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16,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7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61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6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6,2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96,000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4.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4,1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585,594.0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2,564,405.9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752,7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2,900,763 股,向 15 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5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3,773,491.2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226,461.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7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400	1.4%-3.35%	9.80-23.45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61	7,800	0.8%-3.7%	5.37-24.85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57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07 月 20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 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 × 102.10%",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 102.10%",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7、投资金额:8,400 万元

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6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5、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 A:0.8%/ 收益 B:3.6%/ 收益 C:3.7%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 N-0.053,产品收益率按照 0.8%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 N-0.053、小于 N+0.042,收益率按照 3.6%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 N+0.042,收益率按照 3.7%执行。N 为起息日后 T+1 工作日挂钩标的的汇率。

7、投资金额:7,8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光大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2,851.94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75%。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7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	-	1,23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合计		389,030	326,300	1,589.24	62,73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7,27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4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48%;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 128,132,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6.86%。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55,002,0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8,132,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3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7,700,000 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7,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1 年 7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273,435,000
持股比例	3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13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3,435,000	80,839,009	728,000
持股比例	31.48%	9.31%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132,000	40,0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86%	49.48%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5%	4.6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24%。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益民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1%。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李益民先生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1%,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窗口期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李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735,340 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 600,000 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35,340 股,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益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42,255	0.8636%	IPO 前取得:3,744,4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7,787 股

注: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李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 1,497,787 股,总股数增加到 5,242,2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益民	135,340	0.0223%	2021/6/7 ~ 2021/6/22	集中竞价交易	236.488 - 253.916	33,387,484.5	4,506,915	0.7424%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 年 5 月 26 日,李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该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报备文件

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 4.6 元 / 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1,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张辉阳先生书面通知,张辉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的本次增持计划现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张辉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4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张辉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增持价格不超过 4.6 元 / 股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张辉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1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

2、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张辉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7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7%。

上述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以来,截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张辉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致行动人	张辉阳	4,005.00	6.01%	4,303.70	6.46%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8,050.00	42.12%
	张春芳	13,940.00	20.93%	13,940.00	20.93%
	张辉	4,005.00	6.01%	4,005.00	6.01%
	小计	50,000.00	75.08%	50,298.70	75.52%
其他流通股		16,600.00	24.92%	16,301.30	24.48%
总股本		66,600.00	100.00%	66,600.00	100.00%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张辉阳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函》;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 3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近日,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J31N5A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磊)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9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缴付出资,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7,994.98	339,294.60	20.25
营业利润	169,833.39	93,267.00	82.09
利润总额	168,226.29	88,671.67	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54.72	64,161.28	1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80.77	66,277.01	9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66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4,304,909.78	12,325,636.97	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0,783.99	3,962,074.02	2.74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5	4.81	2.9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 年上半年,受到本期行情及控股子公司业绩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因此,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82.09%、89.72%、102.70%、96.87%以及 100.00%。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张子慧、张晓峰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全筑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2020 年 9 月 7 日,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32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领取了《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因内部工作分工,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雷浩(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晓峰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子慧、雷浩,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雷浩简历

雷浩,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杭电股份 IPO、江河集团 IPO、奥翔药业 IPO、华立科技 IPO、中红医疗 IPO、凯因科技 IPO、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威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花智控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 5,844.15 万元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所持有的三华工业债权,并以 2,200 万元收购丁吉全、官艺芬、三华工业管理团队持有的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参与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收购其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1591A
名称: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孔腊全
营业期限:1995 年 12 月 12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零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除外);销售五金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不含汽车)、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产品及原辅材料(专项规定除外)、仪器仪表零配件、农业机械、通用汽油机、五金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道路普通货运。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23.72 万元、683.35 万元收购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拥有的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100%股权及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100%股权。2021 年 6 日 25 日,公司与海利集团签订《关于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湖南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湖南海利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 100%股权,工程咨询公司和安科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 10 天,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3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